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數目：102,177,347份

認購價：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134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或本公佈內特別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另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於會上已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通函內所述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包括於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二零一三年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包含將發行102,177,347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現預期約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及到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認購期」）內行使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權」），隨時按每股0.2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作一般資本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須於認購期內予以行使，任何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會失效，而相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

每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旦填寫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及其個別的認購表格（倘使用之表格並非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上所附載之表格））連同行使認購權有關之新股份相關之認購款項之匯款（「行使股款」）（若屬部份行使，則為行使股款之相應部份），一併送交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或不時知會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指定為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或轉讓認股權證位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之其他地點。

零碎新股份將不予配發，本公司將向相關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有關行使認購權所付之零碎行使股款。在釐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及如有，則有多少）時，倘一份或多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乃由同一位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日行使，則該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預期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認購表格）將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寄往合資格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得該等證書之合資格股東承擔。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英文及中文簡稱分別為「HOP HING W1305」及「合興集團一三零五」。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134。

通函之副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至F室可供公眾查閱，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